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42號

原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被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良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  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94萬4,133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96萬4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